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15:00至2017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9、《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裘荣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选举杨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选举李小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简历等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康从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曾爱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姚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等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3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选举张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02选举王锡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简历等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2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

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6、7、8、11、12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提案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提案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提案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提案 1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	√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裘荣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杨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李小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提案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康从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曾爱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姚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提案 13、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张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王锡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15:00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 姓名：张海娜、韩会敏

(2) 联系电话：0754-88738831

(3) 传 真：0754-88695366

(4) 电子邮箱：stock@zyd.cn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41

2. 投票简称：众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表 1 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有效期限：_____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提案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提案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提案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提案 1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裘荣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杨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李小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提案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康从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曾爱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姚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提案 13、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张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王锡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